

清代民国司法档案 与北京地区法制

QINGDAI MINGUO SIFA DANG'AN
YU BEIJING DIQU FAZHI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清代民国司法档案 与北京地区法制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48-1

I. ①清… II. ①中… III. ①法制史—北京市—清代 IV. ①D9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753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20.1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序

北京地区有着丰富的清代民国司法档案资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代档案数量浩繁，内容丰富，所见种类有中枢机构、文官任免、财政金融、礼仪祭祀、军事机构、司法监察、工交农商、民政警务、文教卫生、民族外交、皇族宫廷、地方机构、个人与王府等^{〔1〕}；北京市档案馆亦藏有颇具特色的清代与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这其中的清代、民国司法档案是研究法律史、社会史，特别是北京地区法制史的资料宝库，它们所蕴含的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以及当时的社会生活、社会观念、法律观念，是其他材料所不能替代的。不仅如此，北京地区在清代、民国时期处于极为特殊和重要的地位，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相关档案中有独特的真实反映，尤其值得研究者给予重点关注，其研究价值不言而喻。

鉴于此，以文献为基础而注重对原始资料的剖析，注重传世文献与档案资料的契合，把握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产生的过程，从制度的源流出发建立对此类档案性质与分布状况的认识，进而对清代、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以及社会纠纷、法律观念等问题进行系统探讨，以求准确把握当时北京地区的司法状况及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历史学与法学

〔1〕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目录”，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的视野下认识北京地方司法制度的源流及嬗变，揭示其司法资源的运用及原理，是凸显北京地区司法档案的价值与梳理北京地区法制史的有效途径之一。

本书是北京市教委与中央在京高校的共建项目“北京地区现存司法档案的价值与利用”的最终研究成果，成果定名为《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撰写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瑞士日内瓦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的学者。其主要关注点是：

利用传世及清史档案资料，通过顺天府的设立、辖区范围与职掌，理清其司法权能与中央及地方相关机构的关系与职能界限，以期有助于认清专制统治的本质并对当今司法体制的设计有所裨益。

从制度与实践的视角，以北洋政府时期北京地区的杀人案为对象，透视普通刑法中的死罪与死刑案件；又以《惩治盗匪法》的内容与适用，侧重考察特别刑事法与死刑，其意义在于通过死刑制度的变革来分析清末司法改革的得失。

以北京地区现存清代司法档案作为主要依据，探讨清代北京地方职官受赃罪的特点及清廷的相关态度与预防、惩治措施，以期凸显当时的吏治状况。

利用北京市档案馆所藏的原北京（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审判案卷之“妨害婚姻家庭类”案件，研究国家和下层妇女婚姻生活之间的互动关系，关注国家如何处理自身权力扩张与社会习惯权威（或称习俗）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了解社会习俗对国家权威的反制以及国家权力的自我调适的手段和过程。

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刑科题本”及相关成案汇编，借鉴社会性别理论的视角，研究清代奸情案中较具特色的“行奸复拒奸”，以反映百姓的日常生活与观念以及清代司法审判中审转制度的技术过程，揭示对该类案件的立法与司法中的“潜台词”。

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零散的清代会馆档案、北京市档案馆中系统丰富的民国会馆档案以及内容充实的清代和民国

的会馆碑刻材料，以清代民国北京会馆为对象，梳理分析会馆公产在累积、流失及争讼过程中的焦点、因果和措施，以展现中国古代和近代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的包容性及其自我调适性。

通过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的土地债务类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内务府奏折以及北京地区的寺庙契约、碑刻等资料的梳理，分析信仰领域中基于庙产而形成的僧道、民众与官府间的利益交织与冲突，探寻社会与国家的互动。

上述内容在司法机构、司法改革、官吏犯罪、婚姻犯罪、女性与奸罪、会馆公产及寺产纠纷方面观照了清代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的司法状况，揭示了北京地区的司法资源及其运用原理。

利用司法档案研究中国法律史是当下学界的热点，不断发现的地方司法档案充实着法律史研究的史料来源，法律史研究中方法论的探讨亦使司法档案“史科学”的地位逐渐获得界定。相信伴随着研究的深入与学科体系的充实，北京地区现存司法档案的价值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彰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14年2月24日

目 录

序 / 1

南玉泉 / 1

顺天府的设立及其在京畿司法管辖中的地位与职能

张 宁 / 42

清末民国死刑制度变迁：普通刑事法与特别刑事法
之间的死刑实践

孙 旭 / 119

清代北京地方职官受赃罪的特点及惩防

马 钊 / 156

法律与风俗：从北平地方法院重婚案件审判档案
看民国时期国家对婚姻行为的干预与调适

张小也 / 217

清代刑案中的“行奸复拒奸”

李雪梅 / 244

清代民国北京会馆公产及其运作机制

郭瑞卿 / 288

清代北京寺产纠纷下的国家与社会

顺天府的设立及其在京畿司法管辖中的地位与职能

南玉泉^{〔1〕}

清顺天府是京畿区域的地方官衙，直属清廷领导。因京畿区域的特殊性，顺天府的政治地位较其他地方官府要高。但是，在高度专制的社会里，出于皇权统治的需要，地位高并不意味着权势重、管理职能健全。清廷从控权的角度，将顺天府的管理职能割裂。从司法管辖的角度看，清廷还存在着诸多专门管辖的制度，因此在京畿地区的管理体制上顺天府与清廷其他机构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无论是地域管辖，还是在级别管辖方面，这种状况都给京畿地区的司法运作带来巨大麻烦。从现代的司法理念分析，这种设置也是极不科学的。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前人已有许多成果，^{〔2〕}现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并参阅清朝北京地区的司法档案，对相关问题陈述陋见。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2〕 关于京畿地区行政、司法制度方面的研究，主要有胡祥雨的“清代顺天府司法审判职能研究”（《明清论丛》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清代刑部与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王洪兵的“清代顺天府与京畿司法审判体制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二卷2011年）；那思陆的“清朝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的部分章节也涉及这一领域。

一、顺天府的设立、辖区范围与职掌

（一）辖区的设立与沿革

顺天府所辖地域秦时属上谷郡，隋为汲郡，唐属幽州范阳郡，宋时为金中都大兴府。据《清史稿·地理志》，顺天府明初曰北平府。顺治初，京师置府尹、府丞、治中。顺天巡抚驻遵化，康熙初裁；十五年（1676年）升遵化为州。乾隆八年（1743年），遵化升直隶州，以玉田、丰润属之。京师四维五州十九县归辖顺天府，计有：大兴、宛平、良乡、固安、永清、武清、东安、通州、香河、宝坻、宁河、昌平、三河、顺义、密云、怀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蓟州、平谷。^{〔1〕}其中大兴、宛平属“京县”，地位较高。按道光二年刊刻《大清一统志》顺天府图，其东与遵化州相邻；北以古北口及八达岭长城为界，其界外归宣化府延庆州；东南邻天津府天津县；西、南与易州涿水县、保定府新城县为邻。按《畿辅通志》和《顺天府志》的有关记载，清代环绕京城的周边地区亦不归顺天府各州县管辖。京城与大兴、通州接壤的区域界分，以京师城沿为基线大致是：东8里，南24里，北12里，东南最远37里，西南最远24里，东北10里，西北12里；在与宛平接壤的区域，城属大致范围是：西15里，南最远20里，北最远20里，西南15里，西北15里。按这个范围，则京师城属范围北起清河、来广营以南，南达南苑东、西红门以北，东自豆各庄以西，西到东冉村与看丹村以东地区。^{〔2〕}即便如此，京师属地与四维州县仍多有管属不清之处，雍正十二年（1733年）始议准：

〔1〕《清史稿》卷五四《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894页。据此段文字，五州十九县来隶似是乾隆八年以后之事，但据《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三》“康熙十五年，始以昌平等十九州县来隶”，说明康熙十五年，顺天府已辖五州十九县。见第3335页。

〔2〕韩光辉：“清代北京城市郊区行政界线探索”，载《地理学报》1999年第2期，第151页。本书所引清代京畿地区州县地理位置图亦采自该文。

京师东西南北四城，与大兴、宛平及外州县地方，犬牙相错，彼此涵淆，皆由城属不随京营汛地管辖，州县不随外营汛地管辖之故。嗣后悉照京营旧制，凡城属地方，有越出京营界外者，就近各归大、宛二县管辖；大、宛二县地方，有夹杂营界内者，就近各归四城管辖，各按界址竖立石碑，永远遵守。^{〔1〕}

京师巡捕营汛分管地面，即归京师五城中的东、西、南、北四城属地，而在京郊营界之外，则就近归属所在州县。按界址竖立石碑后，各州县及其与京界所属自此分明。

这里还应强调京畿与京师的区别。京师一词早在《诗经》中就已出现，其含义以后稍有变化。《诗·大雅·公刘》“京师之野”，《传》“是京乃大众所宜居之野”。马瑞辰按：“京乃豳国之地名。”吴斗南曰：“京者，地名；师者，都邑之称，如洛邑



图 1-1 清代京畿地区州县地理位置

亦称洛师之类。”〔2〕从字形分析，“京”字本意当为高地上的杆菌建筑，后因“大众所宜居”，渐为民众聚集之邑，但公刘时京师已为特指之地，后世泛称国都。《公羊传·桓公九年》：“京师者何？”

〔1〕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二〇《顺天府·职掌·画界分治》，文海出版社第3851页。

[2] (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07页。

天子之居也。”^{〔1〕}《史记·儒林列传》：“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师始，由内及外。”《白虎通·京师》：“京师者，何谓也？千里之邑号也。京，大也。师，众也。天子所居，故以大众言之。”^{〔2〕}京畿一词出现较晚，约于唐朝，当时将唐长安城周边地区分为京县（赤县）和畿县，京城所管辖的县为赤县，京城的旁邑为畿县，统称京畿。唐时设京畿道，宋设京畿路。故此可知，京师为都城中心，京畿为都城旁邑。

《嘉庆重修一统志》总目区分为京师、直隶、顺天府诸栏目。在《京师图》及《京师》文字所述中，包括北京内外二城以及圆明园、玉泉山、香山、万寿山、西山、昆明湖等皇家园林苑囿。城外的日月天地四坛也放在《京师一》栏目中，可见京师在清朝不只是地理概念，还包含着特别的政治制度含义。因此，顺天府所辖京畿区域虽然四维京师，清廷内外二城自不必说，但凡京师所列之圆明园等皇家苑囿，也根本不属于顺天府管辖。在清人眼里，京师四维之地称京畿，内外城则称京师，如刘统勋、伊禄顺在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的奏折中就有“今昌平州近在京畿”之语^{〔3〕}，而《清史稿·刑法志》载“京师笞杖及无关罪名词讼，内城由步军统领，外城由五城巡城御史完结”。^{〔4〕}

从地理形势与行政区划上看，最中心是宫城、皇城，其外是内城、外城，再外四维是京属大、宛二县，最外层则是顺属州县。这种管辖区划，每一层区域的管理虽各有其属，但都不能独立行使管理权。特别是京城旁邑，虽归属顺天府，但清廷又置兼尹并与直隶总督双重管辖，以此双控京畿顺府所辖之域，从而形成皇权统控，其余府衙皆拱辰极的态势。

〔1〕（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2219页。

〔2〕（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60页。

〔3〕“刘统勋伊禄顺谨奏为遵旨查审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学士忠勇公兼管步军统领事务臣傅恒奏为请旨事”，载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复印本《北京审判制度研究档案资料选编》（清代部分）第2册，第242页。

〔4〕《清史稿》卷一四四《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212页。

（二）职 掌

《清会典》、《顺天府志》和《清史稿》等史料记载，顺天府不同于外省的府，不设知府而是设府尹一人和兼管府尹事务大臣一人。《清史稿·职官三》顺天府条，“顺天府，兼管府尹事大臣、尹（正三品）、丞俱各一人。其属：治中、通判、经历司经历、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俱各一人，并汉员儒学教授、训导，满、汉各一个。所辖四路厅（正五品），二十州、县（正七品），各一人。在京者大兴、宛平二县知县各一人（正六品），县丞四人，巡检七人，典史、闸关、崇文门副史各一人。”〔1〕顺天府作为京畿地区的行政衙门，还承担着主持迎春、乡饮酒礼、耕藉等项仪式的责任。《职官三》述道：“尹掌清肃邦畿，布治四路。率京县颁政令教条。岁立春，迎春东郊。天子耕藉，具耒耜丝鞭，奉青箱播种，礼毕，率庶人终亩。……大兴、宛平二县各掌其县之政令，与五城兵马司分壤而治，品秩服章视外县加一等。”顺天府名为京官，府治在内城，但对京师二城并无管辖权。〔2〕满人入主京城后驱赶汉人，汉人被迫逃离内城，或居外城，或居京郊诸县。出于清人的民族安全感以及皇权统治的需要，顺天府对内外城事务无权过问。又因京畿诸县多汉人，而清人毕竟是后来入关成为异族统治者的，为便于管理，顺天府尹则专任汉人。

说到顺天府的职事及府尹的职掌就不能不谈顺府与京县、顺属州县、四路厅及直督的隶属关系。顺天府尹虽为京官，职名府尹，其地位也不能与直隶省督齐肩，而与督、抚同城的巡抚相近。顺天府尹为正三品，直隶总督为从一品。顺属州县重大事务，均由顺天府尹会同直隶总督办理，有些重大事件的题奏，如秋审则径由直督具本，而无须府尹会衔。日本学者织田万认为，清代顺天府与直隶总督之关系，“独憾清国法令不甚完全，关此二者，无截然明确之

〔1〕《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志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33、3334页。

〔2〕顺天府治在地安门外鼓楼东、交道口西。现已修葺一新，供人参观。历史情况可见周家楣、缪荃孙编纂：《光绪顺天府志》卷二二《地理志四·治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第1~3页。

规定”。他认为顺天府大、宛二县由府尹专管，“其他所管之州县，必与直隶总督会同考核，报其成绩。”^{〔1〕}但《钦定大清会典》明载“顺天府所属京县二、近京州五、县十七，分隶于四路同知，皆辖以府尹。升调所属同知、州县则直隶总督会列尹衔具题。其刑名，流以上由回路厅申按察司转总督达部，徒杖以下尹自决之。钱粮奏销，由四路厅申布政使转总督会尹达部。”^{〔2〕}道光二十二年刻印《嘉庆重修一统志》亦叙顺天府“今领州五县十九，统于顺天府尹，亦兼属直隶总督”，这“州五县十九”当然包括大、宛。

不过，顺府体制也有一个形成、变化过程。该辖区各衙署的权力及相互关系也应动态地来看待。大、宛二县的京县体制承自于明，清前期直隶总督有权直接管领大宛京县事务，二县员缺亦常由直隶督抚拣选补授。中期以后，一般为直督、二尹具题补选员缺。道光以后，顺天府在大、宛二县的人事管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甚至顺府可以单独拣选荐举所属员缺。但就行政事务的管理上，京属大、宛原则上是处于直督与府尹的“双重领导”下。王洪兵据清档等材料认为，“在京畿地方治理的过程中，大兴、宛平接受顺天府、直隶总督双重监督”^{〔3〕}，并不存在大、宛二县由顺天府尹专管，其他州县必与直隶总督会同考核的制度。

大、宛二县名为京县，实为京城交通、工程、园林建筑修葺的大后方，颐和园、圆明园、香山、南苑等皇家苑囿多在二县境界，且京郊诸多州县又与京县接壤，为了京师的安全以及更好地调动所在地区为清廷服务，所以定京县品秩高于其他普通州县，并与五城、步军统领衙门分壤而治，共同维护京畿的安全。

由东路厅宁河县向顺府申送的官员簿册可知，顺辖各县人事问题不但要向顺府呈报，也要向直督呈报，而且顺辖县不是经同知向顺府、直督呈报，而是分别向顺府、直督呈报，至少光绪时仍然是这样。为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现将文档按原格式抄录如下：

〔1〕〔日〕织田万著，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8页。

〔2〕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卷五九《顺天府》，文海出版社，第2689页。

〔3〕王洪兵：《清代顺天府与京畿社会治理研究》，南开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0页。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值班 吏

宁河县申送光绪贰拾柒年秋冬贰季分各官履历清册□（原文字号略小）

东路厅宁河县为申送事案，蒙宪檄飭将卑县所属现任大小官、年岁、履历、籍贯、到任年月日期，按季造报等因遵照在案。今查光绪贰拾柒年秋冬贰季，分卑县暨所属教佐各官年岁、履历、籍贯、到任年月日期，卑前县令李培之未及造送卸事，卑职于本年正月贰拾捌日到任后，遵即造县清册，拟合具文申送

宪台查核。除径送

督宪外，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送

清册壹本

右

申

钦命兵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府尹部堂 徐

钦命会办五城事宜顺天府尹堂 陈^{〔1〕}

此件系宁河县向二尹所申县各官履历清册表所附的报告，此处“宪台”应指顺天府。^{〔2〕}宁河县公文自述“除径送督宪外，为此备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全宗》目录1，4卷001号。本卷按原格式抄录，第二行比其他字号略小。

〔2〕 清朝相关京畿档案中，一般宪台指顺府。有下面几例档案呈文可以证明：①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新任霸昌道向顺天府呈报到任日期，呈文曰：“职道奉旨调补霸昌道，于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接印，所有接印任事日期拟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顺天府档案》，档号3-008，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新任霸昌道呈文）②光绪二十八年，陈启泰新任通永道，十二月初三呈顺府曰：“所有接印日期除报明督宪外，拟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验施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档案》，档号3-009，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新任通永道陈启泰呈文）③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唐绍仪实授津海关道，向顺天府呈报：“所有实授日期，理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右呈顺天府尹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档案》，档号5-002，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津海关道唐绍仪呈文）

由县申，伏乞照验施行”，此处督宪即直隶督。《清会典》规定，顺属州县、同知的人事权由顺府与直督会衔具题，此件也未注明申报东路厅。东路厅在档案中被指称为“府宪”，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闰七月，宝坻县呈报七月份该县被窃记赃四十两以下案件，文内称“除径报督、尹宪、臬、道宪外，为此备由县申，伏乞照验施行。一申督、尹、臬、道、府宪”。〔1〕在档案中，东路厅被称为“刑钱督捕府”，亦自称“本府”，故府宪自当指东路厅，而道宪当即指通永道，上文宪台当指顺天府。这些档案材料至少说明，司案事件，一般是要申详督、尹、臬、道、府的，而人事问题则并不需向府、臬和道呈报。

外埠州县事件通常要“六路通详”，“六路”是指督、抚、藩、臬、道、府。顺天府的体制特殊，为求与整个国家体制一致，从《顺天府全宗》档案中可以看到，东路宝坻县的“六路”是直隶总督、顺天府尹、直隶布政司、按察司、通永道、东路厅。〔2〕从各上宪批示看，直督是决定性的，东路厅则是转审的关键，其他衙门不过附和“仰候督宪批示遵行”而已。东路厅有如外省府级的地位和职能，这从档案中看得很清楚，东路厅全称“顺天东路稽察营汛总辖刑钱督捕府”，简称“东路府”、“东路刑钱府”，所属州县对其径尊称以“府宪”。宁河县官册未报东路厅，似因为东路厅主管刑钱粮捕盗等事务，而官员的人事则由顺府与总督管领，厅（府）似无权插手。但是，也有同知对县属人事临时安排的事例。光绪二十八年，南路厅所属保定县知县张及第患病出缺，该县典史蔡世琰将知县出缺情况向署南路同知吕品律呈报，该同知以“保定县系词讼、钱粮衙门，印务未便虚悬”为由，飭委霸州知州刘于祐就近兼理，同时禀顺天府“应请迅赐委员署理，以专责成，为此具禀，恭请钧安”。顺天府尹徐会沅等批示，“所遗保定县知县员缺，已飭新补该县郑令沛溶前往接印矣”。〔3〕王洪兵据此认为，“四路同知在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全宗》，档号28-63-114。

〔2〕 参见郑秦：“清代县制研究”，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4期。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档案》，档号2-013，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四，署南路同知吕品律禀文。

顺天府属州县人事关系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从此件档案看，南路厅是在应急安排，而县令人事确定权则与同知无关。关于四路同知在顺属组织系列的人事权方面还需更多的材料来检验。

通永道、霸昌二道除辖直隶部分府县外，还将顺府辖区划分为二作为各自的管辖区域。顺府辖区内的事务，州县应向二道“通详”，二道有重大事务亦应向顺府呈报。上引东路厅宁河县向顺府申送的官员簿册并不见向通永道呈报的信息，但道员的更换却要向顺府呈报。下例呈文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其一，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新任霸昌道向顺天府呈报到任日期，呈文曰：“职道奉旨调补霸昌道，于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接印，所有接印任事日期拟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验施行。”^{〔2〕}其二，光绪二十八年，陈启泰新任通永道，十二月初三呈顺府曰：“所有接印日期除报明督宪外，拟合具文呈报宪台查核，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验施行。”^{〔3〕}通永道、霸昌道的管领系统与四路同知正相反，二道本属直隶总督系列，因辖有顺属州县，故向顺天府呈报；四路同知属顺府系列，但因双重管理的体制，故其调补又需向直督呈报。所不同的只是二道级别高于四路同知而已。

二、京师司法机构的管辖权限

一般而言，司法管辖与行政管辖的辖区是一致的。因此，不同的行政机关（清时亦兼司法职能）管辖区域自应区划分明，但清朝设置诸多的专门管辖机构，致使相关司法机构管辖范围交错，造成诸多不便。在京师地区，主要是步军统领与五城御史的司法管辖问题。按管辖体制，二机构对京师内外城皆有管辖权，但实际上二机

〔1〕 王洪兵：《清代顺天府与京畿社会治理研究》，南开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8页。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档案》，档号3-008，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新任霸昌道呈文。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档案》，档号3-009，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新任通永道陈启泰呈文。

构对内外城又各有侧重。

（一）步军统领衙门的管辖权限

京师内城、皇家苑囿及京畿区域内的各旗、营所发案件不属顺天府管辖，而由步军统领衙门负责。步军统领衙门，又称“九门提督”、“步军营”、“巡捕五营”，全称为“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衙署在地安门外帽儿胡同，世宗宪皇帝（雍正）御书堂额，曰“风清鞞鼓”。仁宗睿皇帝（嘉庆）御制“步军统领衙门”亦箴悬堂内。按步军旧制，只设三营。乾隆四十六年诏于京师设南北左右四营，圆明园旧为南营，是年改为中营，共五营，各有分署。由于历史原因，步军统领衙门兼具军、警、司多重属性，除掌京城守卫、稽查、门禁、巡夜、发信号炮等职事外，还负责侦缉捕查、诉讼及断狱，并兼及对京城人口管理、消防等任务。清末，步军统领衙门甚至还负责来京外国人的查验及管理工作。从案件管辖的角度看，对内城属于地域管辖，对旗营案犯则属于专门管辖，即针对“八旗、三营拿获违禁、犯法、奸匪、逃盗一应案件，审理轻罪，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完结，徒罪以上，录供送刑部定拟”。^{〔1〕}关于步军统领衙门与五城御史的管辖，论述者颇多，但多有模糊之嫌。有的学者认为，步军统领衙门与五城御史对内外城皆有管辖权，对案件的审理并没有严格的划分。那思陆认为：“清初，旗人居住内城，民人居住外城，内城之治安及司法主要由步军统领负责；外城之治安及司法主要由五城察院负责。康熙中期以后，旗民居住混杂，此种区分渐次混灭，两衙门之土地管辖竞合，于内城与外城均有管辖权。五城察院为文职机关，其管辖之对象兼及民人及旗人。步军统领衙门为武职机关，其管辖之对象亦兼及民人及旗人。”^{〔2〕}不过，五城御史与步军统领衙门在管辖上还是有所侧重的，《清史稿·刑法志三》：“京师笞、杖及无关罪名词讼，内城由步军统领，外城由五城巡城御史完结，徒以上送部，重则奏交。”《清史稿》所述是符合京城管辖制度的。

〔1〕 光绪朝《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五八《步军统领·职制·断狱》，第534页。

〔2〕 那思陆：《清朝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页。